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05/635/Add.3
4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 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导言	3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3
问题 1：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 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 体？	3
问题 2：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 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5
问题 3：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 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 的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制制 度？	6

* 已收到的智利、希腊、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答复。

目 录 (续)

页 次

问题 4：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7
问题 5：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8
问题 6：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9
问题 7：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10
问题 8：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11
问题 9：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12
一般性答复	13

导　　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最后文本。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看法(A/AC.105/607 和 Corr.1, 第 38 段), 调查表的目的应是征求委员会会员国对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如何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 提供一个基础。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应请委员会会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看法。¹

2. 1995 年 8 月 21 日, 秘书长向委员会的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处就上述要求的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3. 1996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 号文件中, 1996 年 3 月 15 日前收到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Add.1 号文件中。1996 年 3 月 18 日前收到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Add.2 号文件中。

4.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赞同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建议 (A/AC.105/639, 第 39 段), 即秘书处应鼓励希望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委员会会员国尽早这样做。²

5. 作为对 1996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编写的。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智利

总体上讲，我们同意拟议的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只要该航空航天物体是在执行空间飞行任务。

希腊

可以。相应地，为了强调航空航天物体的主要功能，包括服务于空间服务，似乎有必要在结尾加上下面的短语使拟议的定义完整：“……[主要][仅仅]为空间目的[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哈萨克斯坦

可以。可以如此定义航空航天物体。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可以。

土耳其

航空航天物体也可以“停止”在某些特别的和在战略上重要的位置，如类似地球-月球或地球-太阳等任何“双”天体系统的拉格朗日点，而不消耗任何能量。因此，定义还应在“飞行”这两个字后面包括“或者停留”这几个字。

最近的将来可能发生在其他行星大气层中的“飞行”不应排除在外，需要考虑对这些飞行的特别预防措施。（另一方面，并不是“所有物体”都能够在大气层中飞行。因此，也应给出“仅空间物体”（航天器？）种类的定义。）

另一方面：“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尚有待研究以取得协商一致。应在接受法律定义之前先在科学上定义这一概念。

问题 2：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智利

我们认为,如果执行的飞行任务是空间飞行任务,那么不应区分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不管怎样,在此方面,制定航空物体无害通过国家空气空间上空的规定会更加有用。

希腊

不,没有理由根据地点来区分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法律制度。事实上,航空航天物体的全部飞行应遵从一个单一的法律制度,这正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两重性(由于轮船的速度较低或其他类似的因素,对于领海和公海或多或少是正确的),两重性毫无疑问会给有关空间活动的整个法律体系造成混淆和故障。

哈萨克斯坦

可以,应进行这种区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可以。

土耳其

适用于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的管理制度应该不同,因为适用于各物体的具体限制和具体法律有重大差别。特别是航空航天物体的着陆条件需要详细规定。

我们也不应忘记,除了航空航天物体,相同背景下“仅空间物体”也应如答案1中提到的那样单独定义。仅空间物体可以置于与外层空间中的航空航天物体相同的法律考虑中。

问题3: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或是否

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智利

我们认为,一个适用于空间物体的统一的管理制度始终是更可取的。

希腊

不,没有基于这些因素的特别程序。相反,鉴于以上所述(问题 2),有必要对航空航天物体采取一种单一的或统一的法律制度,这正是为了使得对它们的采用不那样复杂。

哈萨克斯坦

应根据航空航天物体的特性对其加以区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应制定一套或多套将所涉及的问题都包括在内的管理制度。

土耳其

如果没有将“航空航天物体”的概念扩展到把拟议的“仅空间物体”(即有航空航天物体的所有功能但不能在空气空间飞行的物体)包括在内,可以考虑一种大概类似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可适用的国际法中不存在管理各种各样此类物体的特别安排,并且考虑到将来此领域可能的技术发展,一个单一的和统一的管理制度在现阶段似乎在法律上没有必要。

问题 4: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智利

我们认为,鉴于飞行任务和适用于每一事例的立法的多样性,根据特定飞行的目的地只适用一类法律是适当的.

希腊

空间法应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全部飞行;如果它们被指定主要服务于外层空间活动的话,即从其从地球发射到其进入外层空间的轨道或到其在任何其他天体或空间平台上着陆,以及反过来其返回地球的所有飞行阶段.当然,不言而喻的是,所有关于航空安全的航空法也均应共同适用.

哈萨克斯坦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所处的空间类型的法律应该适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可以认为,决定一个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属于国际空间法或国际航空法的管辖范围所采用的标准是该物体飞行的目的地.随着航空航天技术日趋复杂,可能出现现有国际空间和航空法是否需要加以补充的问题.

土耳其

位于空气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不应被视为航空器,因为它们的设计、操纵和着陆程序总是应用特殊规则.现有的国际航空规则以及国家立法和空中交通安排应予考虑.

问题5: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智利

虽然目前没有专门管理进入国家空气空间阶段的航空航天飞行的规定生效，但我们认为为了有关立法的一致性起见，人们应该继续注意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任务和只管理后者的无害通过。

希腊

不，没有理由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这两个飞行阶段与其他飞行阶段分开和区分，并使它们受另外的法律制度管辖，因为，正如上文(问题 4)中所解释的那样，其全部飞行均受空间法的管辖。

哈萨克斯坦

是的，应进行这种区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目前，解决这样区分问题的实际方法将需要拟订适当的标准和机制，对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的这些方面加以调整，随后将之编成国际法准则。

土耳其

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将包括现有空中交通规定的许多预防措施。但是，现有规则中对起飞和着陆可能有不同的特殊要求。

问题 6：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智利

人们应该继续注意飞行任务的性质。如果是一次空间飞行任务，航空法准则不应适用于其离开和返回的飞行路径。另一方面，如果同一航天器飞过和在离开和返回路径以外的空气空间上飞行，那么空间法就不再适用于它了。

希腊

受空间法管辖的航空航天物体在发射国(如《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一条中所定义的那样)、(正常或意外的)着陆国或任何其他第三国的空气空间时应作为航天器处理。一国将任何飞行物体作为航空器或者航天器在适当的登记簿上登记,是其适用于相应的国家和国际航空或空间法准则的正式标准。不过,在两种情况下,有关航空安全的航空法律准则都应适用。

哈萨克斯坦

是的,这些准则是适用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当一个航空航天物体位于另一国的领空时,可以出于国家安全或空中安全的原因,似可对其适用国际航空法以及有关的国内航空法,只要它既有受航空法管辖的飞机的特征,又有受空间法管辖的空间物体的特征。

土耳其

任何位于一国空气空间中的物体需要遵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如果实践中需要进行改变,那时可以考虑对《国际民航公约》进行修改。(与《国际民航公约》专家进行协商可能会被证明是有用的)。另一方面,当这样一个物体位于一国的空气空间内时,可以适用国家法律准则。

问题 7: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智利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空气动力特性,确实有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先

例，如航天飞机。与此类似，确实存在关于这些航空航天物体的习惯法，根据这些习惯法，它们被认为是执行不适用航空法准则的空间飞行任务的航空航天器。

希腊

我们认为，相继飞越许多第三国的国家空气空间的所有美国航天飞机重返地球大气层可以被视为一种无害通过的先例。这样，鉴于这些国家没有提出反对或抗议这一事实，因此就产生了一项有关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正如早些时候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事件中所发生的情况那样。

哈萨克斯坦

是的，有这种飞行通过的先例，它涉及到俄罗斯联邦的空间物体。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994 年 3 月 28 日《关于利用 Baikonur 发射场的主要原则和条件的协定》对这种飞行通过作出了规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国领土上空的这种飞行通过，不存在任何特别的国际习惯法。就叙利亚而言没有找到这方面的先例。

土耳其

有几起空间物体碎片落到“违背本意的”领土上的事件。但是，据我们所知，在这些情况中没有明确定义的国际惯例。需要制定一些规定。

问题 8：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智利

目前，鉴于最近航空航天物体系统的发展，国家或国际法中都没有适

用于这些物体的特别准则。但是，就空间活动的发展而言，适用于这些物体的准则应是目前正有效的那些空间条约。

希腊

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哈萨克斯坦

这些准则载于目前正在起草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空间活动法》。这类准则也出现于国际空间协议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目前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准则应适用于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空间和航空航天物体。

土耳其

考虑到《土耳其民航法》的有关条款和一些国家惯例，空气空间中的空间物体应遵从于航空器和其他飞行物体所遵从的同样规则。（必须向航空交通专家咨询更详尽和准确的答案）。也应考虑有关这一问题各个方面的相应的联合国条约和原则。

问题9：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智利

航空航天物体应受《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管辖，在此方面应适用本公约。

希腊

是的，因为准确地说，发射国的职责和责任是建立在这种登记之上

的。

哈萨克斯坦

这些规则在《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际公约》中已明确规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是的，这是可能而且必须的，因为一些这样的物体将来将作为空间和航空物体正常工作。

土耳其

所有航空航天物体都应既作为“航天器”，又作为“航空器”登记。但是，对于将在空间装配并永远不在地球上着陆的空间运输物体(即在空间站或其他类似空间平台生产)，它们从其离开到返回这些平台实际上从不进行航空飞行，也应进行登记，其路径和目的地应予声明以避免发生任何事故。

一般性答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政府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对航空航天物体这一领域法律问题进行审议所可能具有的深远意义，但我们遗憾地通知秘书长，我们仍在国家和欧洲范围内对调查表进行积极的讨论。我们将对这个问题加以仔细地审查，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一份对调查表的协商一致的答复。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17 段。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1/20)，第 128 段。